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 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一、產業發展署(以下簡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以下簡稱本署)為	稱本署)為提供本署	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
防治性騷擾及提供員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	作法」;執行「性騷擾防
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	服務環境, <u>並採取適</u>	治法」之依據修正為該法
及服務環境,以維護	當之預防、糾正、懲	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
當事人之權益及隱	<u>戒及處理措施,</u> 以維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私,特依性別 <u>平等工</u>	護當事人權益及隱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
作法 (以下簡稱性工	私,特依性別工作平	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
法)第十三條第一	等法第十三條第一	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
項、性騷擾防治法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法規名稱及執行依據、增
(以下簡稱性騷法)	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	列法規簡稱,並酌修文
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	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字。
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	
<u>準則(以下簡稱工作</u>	則相關規定 <u>,特</u> 訂定	
場所性騷防治準則)	本要點。	
相關規定訂定本要		
點。		
二、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	二、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	本點未修正。
調查及懲處處理,除	調查及懲處處理,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署員		一、 <u>本點新增</u> 。
工相互間、員工與服		二、第一項新增理由:
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
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		騷防治準則第四
擾事件,相關申訴及		條規定,政府機
處理程序如下:		關所訂定之性騷
(一)本署公務人員依		擾防治措施、申
性工法第二條第		訴及懲戒規定,
三項及第三十二		應明定申訴及處
條之三規定辦		理程序,依性工
理。		法第二條第三項
(二)本署聘僱人員、		及第三十二條之
技工、工友、駕		三規定辦理,爰
駛及其他非依公		增訂第一款規
務人員任用法任		定。
用之員工(以下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
簡稱非公務人		人員之定義範
員)依性工法第		圍,依改制前行
三十二條之一規		政院勞工委員會
定辨理。		(現為勞動部)
本署員工於工作時		九十二年四月二
間、工作場域外,對		十九日勞動三字

不特定之個人有第四 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 時,經被害人向本署 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 送時亦適用之。

- (三)本署員工屬非公 務人員部分, 依性工法第三十 二條之一規定 理,爰增訂 款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 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 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 項、性騷法第二條及 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 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 擾,指前揭人員於執 行職務時,任何人 (含各級主管、員 工、客戶…等)以性 要求、具有性意味或 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 為,對其造成敵意 性、脅迫性或冒犯性 之工作環境, 致侵犯 或干擾其人格尊嚴、 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 作表現;或主管對前 揭人員為明示或暗示 之性要求、具有性意 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或行為,作為勞務契 約成立、存續、變更 或分發、配置、報 酬、考績、陞遷、降 調、獎懲之交換條 件。

>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 為之態樣包含如下異 (一)因性別差異、 產生侮辱之 , 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

- 一、點次變更。
- 二、修正文字,定明本要 點所稱性騷擾之範 圍。

通常、生食火、		T	
事前詳為告知。 立、本署應定期實施防治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 職訓練或工作坊中, 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 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署員工應接受性別 平權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擔任主管 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 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並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為優先實施對象。	性養 工員。情檢。署工署擾供護擾工員。情檢。署工署擾供數數本於管者境別性生產工工。 作及其關於 人名英克斯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名 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名人姓氏格兰人名 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人名	四 五 署縣工,境性有發、若所作應風犯、或處手為之制擊不或片防之受立提平縣時善揭支所工,與性身性脅段或行性。具性文工生騷善主之或,治員、作環濟質體求或要與為交 有誘字作,擾的管觀疑應措於管者境識之、。懲求性 及 性惑。場保之工與念似即施非理,性、語碰 罰性有 性 意之 所護威作員。情檢。本之本騷提語碰 罰性有 性 意之 所護威作員。情檢。本之本騷提	
	立 本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所 , 或 動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が れ れ れ 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れ	五、本署應所, 或無關之 定所性 所, 或其 是 所, 或其 是 所, 或 其 是 所, 或 其 是 所, 或 其 性 形 , 之 工 中 權 程 程 形 , 五 十 日 份 日 行 、 五 日 日 行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日 、 五 日 五 日	二、作場所, 在

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性騷擾申訴管道,將 二、將本署性騷擾申訴管 傳真、專用電子信 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 道詳列,並於相關網 站公開揭示,爰酌作 箱,並於本署網站及 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公佈欄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 文字修正。 02-27043394 申訴專線電話: 02-27043394 申訴專用傳真: 申訴專用傳真: 02-27043775 申訴電子信箱: 02-27043775 申訴電子信箱: 113@ida.gov.tw 113@ida.gov.tw 八、本署應利用集會、廣 七、本署應利用集會、廣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 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 遞訊息方式,加強所 遞訊息方式,加強所 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 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 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 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 宣導。 宣導。 八、本署於知悉有性侵害 九、本署於知悉有性騷擾 一、點次變更。 之情形時,應採取下 或性騷擾之情形時, 二、參照工作場所性騷防 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 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 治準則第六條規定, 及補救措施: 糾正及補救措施,並 分依「因接獲被害人 申訴」、「非因接獲 (一)因接獲被害人 注意下列事項: 被害人申訴」及「接 申訴而知悉性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 騷擾之情形 獲被害人陳述而被害 益及隱私。 時: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 人無申訴意願」而知 1.考量申訴人 安全之維護或 悉性騷擾之三種情 意願,採取 改善。 形,新增應採取之 適當之隔離 (三)對行為人之懲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措施,避免 處。 補救措施 _ 作法, 酌 修序文文字, 並修正 申訴人受性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 騷擾情形再 措施。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删除第四款規定。 度發生。 2. 對申訴人提 供或轉介諮 詢、醫療或 心理諮商、 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 序,對性騷 擾事件之相 關人員進行 訪談或適當 之調香程 序。 4. 本署各級主 管涉及性騷 **擾行為**,且

情節重大, 於進行調查 期間有先行 停止或調整 職務之必要 時,得暫時 停止或調整 其職務;經 調查未經認 定為性騷 擾,或經認 定為性騷擾 但未依公務 人員相關法 律予以停職 或免職者, 得依規定申 請復職,及 補發停職期 間之本俸、 年功俸或相 當之給與。

- (二)非因前款情形 而知悉性騷擾 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 員,就相關 事實進行必 要之釐清及 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 主張之權益 及各種救濟 途徑,並依 其意願協助 其 提 起 申

<u>訴。</u> 3.對相關人員適		
度調整工作		
內容或工作		
<u>場所。</u> 4. 依被害人意		
願,提供或		
轉介諮詢、		
醫療或心理		
諮商處理、 社會福利資		
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		
(三)本署因接獲被		
<u>害人陳述知悉</u> 性騷擾案件,		
<u>在極後条件</u> 而被害人無提		
起申訴意願		
者,仍應依前		
款規定,採取 立即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		
<u>施。</u>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		一、本點新增。
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		二、為避免本署人員於執 行職務中,可能遭受
或業務往來關係者,		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
任一方之機關(事業		來關係之不同機關
單位)於知悉性騷擾		(事業單位)之人員
之情形時,應依下列 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		性騷擾,卻無法有效 處理,爰參照工作場
一		所性騷防治準則第七 所性騷防治準則第七
措施:		條規定增訂本點。
(一)任一方之機關		
(事業單位) 於知悉性騷擾		
次		
以書面、傳		
真、口頭或其		
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		
他方共同協商		
解決或補救辦		
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 私及其他人格		
本及兵他八格 法益。		
十一、本署應就所屬公共		一、本點新增。
	I	I

場所及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定期檢討 其空間及設施,避 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署知悉所屬公共 場所及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發生性騷擾 事件,應採取下列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

- (一)事件發生當時 知悉:
 - 1.協助被害人 申訴及保全 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 通知警察機 關到場處 理。
 - 3.檢討所屬場 所安全。
- (二)事件發生後知 悉:檢討所屬 場所安全。
- (三)必要時得採取 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 意願,減低 當事人雙方 互動之機 會。
 - 2.避免報復情 事。
 - 3.預防、減低 行為人再度 性騷擾之可 能性。
 - 4.其他認為必 要之處置。

二、配合性騷法第七條、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 條及第五條規定,定 明本署於所屬公共場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發生性騷擾事件 時,應負之性騷擾防 治作為,及於知悉發 生性騷擾事件時,應 採取之處置作為。

九、本署設性騷擾申訴評

議小組(以下簡稱本 小組),負責處理性 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 十五人,其中一人為 召集人,由署長指定 副署長兼任,並為小

組主席,主席因故無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參照工作場所 性騷防治準則第十二 條第二項, 及經濟部 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 四年性別平等推動計 畫設定性別目標,機

十二、本署設性騷擾申訴 評議小組(以下簡 稱本小組),負責 處理性騷擾申訴調 查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 至十五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署

長指定副署長兼

任席主指之長县業任員一少委率則,,持定;就備人之不,於員百。並主會其其本性士,得男三達分為因時委委關意(中於委之一四小故,員員職識派女二員一性十四十分,員員職識派女二員一性十四十分,員員職職派公二員一性十

查滿任任期本員席席意可於員得期委屆小二始委始否主員得別員滿組分得員得同席出任之應之開過作數。年派時至止全以,數決,年派時至止全以,數決,年減時至止全以,數決,與期,繼任 委出出同,決期,繼任 委出出同,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得續聘(派),任期 內出缺時,繼任委員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

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 一性別比例應達百分 之四十規定,爰酌作 文字修正。

四、本署無派遣勞工,爰 删除第五項規定。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 訴,被害人。 定代理人、委任 理人除可依相關 建請求協助外提 得向本小組提出申 訴。

> 前項申訴,<u>應依下</u> 列規定提出: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委任代理人除可 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 外,並得向本署提出 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 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 事件者,申訴期間為 一年。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 四、本署設有申訴專門電子信箱,爰於第三項 增訂得以電子郵件提 出申訴之規定。
- 五、第五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六、配合第一點之修正, 將第六項所列法規名 稱修正為簡稱,並酌 作文字修正。

申訴書或紀錄,應 載明下列事項,並 由申訴人簽名蓋 章:

- (一)申訴人或其 法定代理 人、委任代 理人之姓 名、性別、 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號 碼、服務或 就學單位及 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 話及申訴日 期;委任代 理人並應檢 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 生日期、內 容、相關事 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 前項規定,而其情 形可補正者,本小 組應通知申訴人於 訴人簽名蓋章: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內容、相 關事證或人 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署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署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 關經濟部提出申訴人應與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明定本署 首長,涉及性騷法性 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 權責機關,爰增訂第 七項。

十四日內補正。 署長涉及性工法之 性騷擾事件者,申 訴人應向經濟部提 出申訴,其處理程 序依經濟部相關規 定辦理。 署長涉及性騷法之 性騷擾事件,申訴 人應向本署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 出申訴。 <u>十四</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一、點次變更。 於本小組作成決定 於本小組作成決定 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 前,得以書面撤回 前,得以書面撤回 一條第四項及性騷法 其申訴,並於送達 第十四條第四項性騷 其申訴,並於送達 擾事件申訴 經撤回 本小組後即予結案 本小組後即予結案 備查。 備查;申訴經撤回 者,不得就同一事由 者,不得就同一事 再為申訴之規定,爰 由再為申訴。 配合修正文字。 十五、本小組評議程序如 十二、本小組評議程序如 一、點次變更。 下: 下: 二、序文未修正。 (一)接獲性騷擾 (一)接獲性騷擾 三、修正第一款前段,明 申訴案件, 申訴案件, 定接獲性騷擾申訴案 件,除有不予受理之 除有第十六 召集人應指 點不予受理 派三人以上 情形外,應予錄案受 之情形外, 之委員組成 理。 應予錄案受 專案小組於 四、現行第一款中段修正 理。不受理 申訴或移送 移列為第二款;現行 之申訴案 到達之日起 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 件,應提本 七日內進行 為第三款至第七款。 小組備查, 調查;必要 五、配合第一點之修正, 時,得請求 並通知當事 將第七款所列法規名 稱修正為簡稱,並酌 人。 警察機關協 (二)確認受理之 助。不受理 修文字。 申訴案件, 之申訴案 召集人應指 件,應提本 派三人以上 小組備查, 之委員組成 並通知當事 專案小組於 人。 申訴或移送 (二)專案小組調 到達之日起 查過程應保 七日內進行 護當事人之 調查;必要 隱私及其他 時,得請求 人格法益; 警察機關協 必要時,得 請當事人到 助。

- (三)專查護隱人必請會行調後成書組案過當私格要當或訪查,調,評外程事及法時事實談 並查提議如程事及法時事實談 並查提議組應人其益,人地,結應報本。調保之他;得到進在束作告小
- <u>(五)</u>本小組會議 以不公開方 式為之,對 申訴案件之 評議,應作 出成立或不 成立之決 定。決定成 立者,應作 成懲處及其 他適當處理 之建議;決 定不成立 者,仍應審 酌審議情 形,為必要 處理之建 議。
- (六) 申訴 明理 明理 事 以書 事 人 制 弱 請 相 關 機

- 會行調後成書組或訪查,調,調,許養 並查提議地,結應報本。
- (四)本小組會議 以不公開方 式為之,對 申訴案件之 評議,應作 出成立或不 成立之決 定。決定成 立者,應作 成懲處及其 他適當處理 之建議;決 定不成立 者,仍應審 酌審議情 形,為必要 處理之建 議。
- (五) 申載以當移關依理 定由通,關位定 定由通,關位定
- (六)申訴案件應 自受理之次 日起二個月 內結案;

關	[]	單位	()
依	規	定	辨
玾	0		

(七) 中自日內要長並事騷申應所轄(機訴受起結時一應人法訴通在市市關案理二案,個通,規案知地)。

要長並事騷規案知轄關時一應人擾範件所市。,個通,防之,在主得月知屬治申應地管

-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不 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十 三點程序規定 而無法通知補 正,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 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 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 擾事件之被害 人或其代理 人。
 - (四)同一事由經審 議決議確定。
 - (五)對不屬性騷擾 範圍之事件, 提起申訴。

本規因之時送十知本門組之前而應達內事所經之,人在官職人事所於之,人在(大學),也有事所於之,人在(大學),也市世界於之,人在(大學),也,也有以,地市

-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不 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十 點程序規定而 無法通知補 正,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 正。
 - (二)<u>屬於性騷擾防</u> 治法之性騷擾 事件提出申訴 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性騷 擾事件之被害 人或其代理 人。
 - (四本防案款受或起面副主門議組法,形時送十知所機關範具一應達內事地。由確性之前而於之,人直與經歷報與人,到日當在關經歷縣申項不申次以,轄審。 擾訴各予訴日書並市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 至第四款未修正
-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酌作文字修正,並 增列第五款對不屬性 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 申訴不予受理之情 形。
- 四、配合第一點之修正, 將第二項所列法規名 稱修正為簡稱,並酌 修文字。

10% 日日		
機關。	1 4 4 11 12 1 14 14	m 1 hh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件之處理、調查、	件之處理、調查、	
評議之人員,對於	評議之人員,對於	
知悉之申訴案件內	知悉之申訴案件內	
容應予保密,違反	容應予保密,違反	
者,召集人應即終	者,召集人應即終	
止其參與,並得視	止其參與,並得視	
其情節輕重,簽報	其情節輕重,簽報	
署長依法懲處並解	署長依法懲處並解	
除其聘(派)兼。	除其聘(派)兼。	
土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件之處理、調查、	件之處理、調查、	
審議人員,有下列	審議人員,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應	各款情形之一,應	
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	(一)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	偶、前配 	
偶、四親等	偶、四親等	
內之血親或	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	三親等內之	
四親或曾有	一	
型	此關係者為	
事件之當事	事件之當事	
人時。	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	(二)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	偶、前配	
偶,就該事	偶,就該事	
件與當事人	件與當事人	
有共同權利	有共同權利	
人或共同義	人或共同義	
務人之關係	務人之關係	
者。	者。	
(三)現為或曾為	(三)現為或曾為	
該事件當事	該事件當事	
人之代理	人之代理	
人、輔佐人	人、輔佐人	
者。	者。	
(四)於該事件,	(四)於該事件,	
曾為證人、	曾為證人、	
鑑定人者。	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	
不自行迴避或有其	不自行迴避或有其	
他具體事實,足認	他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者,當事人得	之虞者,當事人得	
以書面載明其原因	以書面載明其原因	
及事實,向本小組	及事實,向本小組	

申請迴避。	申請迴避。	
<u>十九</u> 、申訴案件當事人 <u>為</u>	十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	一、配合工作場所性騷防
公務人員,對申訴	成調查或當事人不	治準則第十八條業刪
案件之決定有異議	服其調查結果者,	除申復規定,爰刪除
者,得於收到書面	得分別依下列程序	第一款規定。
通知次日起三十日	提出救濟。	二、配合性騷法第十四條
內,繕具復審書經	(一)屬性別工作	業刪除再申訴程序,
由本署向公務人員	平等法規範	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之性騷擾事	三、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
提起復審。	件,當事人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
	對申訴案之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
	決議有異議	定,明定公務人員對
	者,得於審	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
	議決議送達	議時,申訴處理時限
	之次日起二	及復審程序,並酌作
	十日內提出	文字修正。
	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	
	治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	
	件,逾期未	
	完成調查或	
	當事人不服	
	其調查結果	
	者,當事人	
	得於期限屆	
	滿或調查結	
	果通知到達 之次日起三	
	一	
	一	
	市、縣	
	機關提出再	
	申訴。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醫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療等需要者,本小	療等需要者,本小	
組得協助轉介至專	組得協助轉介至專	
業輔導或醫療機	業輔導或醫療機	
構。	構。	
二十一、本署對於性騷擾	十八、本署對於性騷擾申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申訴案件應採取	訴案件應採取事後	
事後追蹤,確保	追蹤,確保申訴決	
申訴決定確實有	定確實有效執行,	
效執行,並避免	並避免有相同事件	
有相同事件或報	或報復情事之發	
復情事之發生。	生。	
<u>二十二</u> 、性騷擾行為經調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	一、點次變更。

查屬實者,本署	屬實者,本署得視	二、配合立法院一百十二
得視情節輕重,	情節輕重 ,對申訴	年八月十日台立院議
對申訴人之相對	人之相對人依工作	字第一一二〇七〇二
人依工作規則等	規則等相關法令為	七六九號函,該院修
相關法令為懲	懲處、懲戒或其他	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
處、懲戒或其他	處理。如涉及刑事	分條文時,通過附帶
處理。如涉及刑	責任時,本署並應	決議第十五項規定,
事責任時,本署	協助申訴人提出申	要求公部門性騷擾案
並應協助申訴人	訴。	件經調查成立,依軍
提出告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	公教懲處機制辦理懲
性騷擾行為經證	為誣告者,本署得	處時,應讓被害人對
實為誣告者,本	視情節輕重,對申	懲處程序有陳述意見
署得視情節輕	訴人依工作規則等	機會,並納入最終懲
重,對申訴人依	相關法令為懲處或	處決定之重要參考 ,
工作規則等相關	其他處理。	爰增訂第三項。
法令為懲處或其		
他處理。		
第一項懲處程		
序,列席之被害		
人得對懲處程度		
陳述意見,並列		
入懲處決定重要		
<u> </u>		
二十三、本署不會因員工	二十、本署不會因員工提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提出本要點所定	出本要點所訂之申	正。
之申訴或協助他	訴或協助他人申	
人申訴,而予以	訴,而予以解雇、	
解雇、調職或其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	
他不利處分。	分。	
二十四、本小組委員均為	二十一、本小組委員均為	
無給職。但撰寫	無給職。但撰寫	正。
調查報告書,得	調查報告書,得	
支領撰稿費,非	支領撰稿費,非	
本署之兼職委員	本機關(構)之	
出席會議時並得	兼職委員出席會	
支領出席費。	議時並得支領出	
	席費。	
二十五、本小組所需經費	二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由本署相關預算	由本署相關預算	
項下支應。	項下支應。	